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6 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应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所有被遣返回国的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情况。

在这方面，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谨报告：

(a) 自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以来，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列支敦士登公国居住或受雇；

(b) 因此，没有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被遣返回国；

(c) 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继续尽一切努力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制裁决议。

